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238号

申请人：广州大势向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8号1109、1110房。

法定代表人：胡朝辉，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肖艳平，男，广东江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黄浩，男，汉族，1985年12月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李旻，女，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广州大势向广告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黄浩关于违约金、损失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胡朝辉及委托代理人肖艳平和被申请人黄浩及其委托代理人李旻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约金500000元；二、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1270000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接

业务材料（具体见客户名单，交接内容为与客户达成交易的聊天记录，客户联系方式）。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主张违约金及赔偿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本人提供的证据，本人与申请人的工作交接已完成，办理工作交接是申请人管理范围内的人事项目，申请人应建立相应工作制度，申请人该请求不属于劳动仲裁处理范围，应不予受理。申请人追究本人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却从未支付本人竞业补偿金及结算工资，且还筹备清算组向市场监督提出注销公示，申请人的行为主观恶意明显，应视为恶意逃避债务。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违约金问题。经查，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处任业务员。2023年7月31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双方《保密协议》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职期间经营同类业务，另被申请人与客户沟通主要通过微信进行，故其单位要求被申请人上交微信聊天记录，并建议将微信聊天记录公证，但被申请人未予以配合。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其违反保密协议，且手机属于其私人物品，没有配合办理公证的义务。申请人举证了公证书拟证明被申请人在职期间经营与其单位同类业务。该证据显示小红书APP用户“AW|ADM”发布大量模特主题的笔记，关键词为“平面模特”

“模特经纪”“商业摄影”等。微信 APP 群聊“TMOST VISON 模特通告群”，用户“Alex W”在该群发布模特信息。被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但表示其通过开通小红书账号和创建微信工作群进行业务宣传，并无违反保密约定，其并无向其他公司推荐模特。又查，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书第七条约定被申请人在申请人任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经营与申请人同类的产品或业务等，违反约定的应支付违约金 20 万；第八条约定被申请人因职务上的需求所持有或保密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客户信息等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包括 QQ 等相关网络聊天工具），均归申请人所有；第十三条约定被申请人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应当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20 万至 50 万等内容。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举证的证据未能充分有效证明被申请人在职期间存在自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经营与申请人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情形。其次，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享有依法制定规章制度的主动权和决定权，申请人理应通过制定业务员操作守则、向业务员提供工作专用载体等多种方式对业务员持有的工作记录、客户资料进行规范保存、归档和管理，然申请人在本案中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有关于工作记录、客户资料保存和管理的相关操作守则，申请人应承担自身怠于行使管理权利而造成客户资料缺失的不利后果。鉴于微信聊天平台因其便利性和快捷性的特点而被普遍使用于工作与生活之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其私人微信账号所载包括私人信息在内对

其单位公开并公证，无疑缺乏合理性。综上，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违反保密协议，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的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赔偿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如下损失：1. 被申请人实际应得提成 2859748.5 元，其单位实际支付提成 3630000 元，被申请人应返还提成差额 771250 元；2. 其单位按照被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向客户安排模特并支付模特报酬及差旅费，但被申请人提供的客户信息虚假，导致其单位无法收回订单回款以及造成模特报酬和差旅费的损失，产生损失 1150052 元。被申请人抗辩申请人没有收到回款受很多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将没有回款的责任归在职工身上，其不应承担因为公司管理疏忽造成的损失。另查，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23 号案黄浩与广州大势向广告有限公司分别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争议中，黄浩要求广州大势向广告有限公司支付提成差额，本委查明广州大势向广告有限公司已支付黄浩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提成 3630000 元，并认定广州大势向广告有限公司应支付黄浩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提成差额 187360.84 元。本委认为，首先，据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23 号案中查明认定的情况，申请人不存在超额支付被申请人提成的情形，故申请人在本案中要求被申请人返还提成差额，缺乏依据。其次，申请人作为市场经营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无法收回订单回款等费用的原因存在客观和主观因素，申请人仅凭

无法联系客户不足以证实被申请人提供虚假客户信息，鉴于申请人在本案中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实被申请人因工作失职造成申请人经济损失及具体数额，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交接与客户达成交易的聊天记录和客户联系方式问题。申请人主张业务员通过微信与客户沟通订单，微信聊天记录是合同的体现，故要求被申请人按照客户名单提供全部客户微信记录。被申请人主张其已将客户信息通过列表形式上交给申请人，申请人提出客户名单中的部分客户不属于其处理的客户。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本案没有证据证实双方就被申请人离职工作交接的具体内容及范围作出明确约定，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